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更替有關認購湖北康時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30%經擴大註冊資本的 協議及更替補充契據

本公告乃由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湖北康時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30%經擴大註冊資本(「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更替

協議內訂明須完成盡職審查的時限(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其後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已於2023年4月30日屆滿。協議的訂約雙方已相互協定不會進一步延長完成盡職審查的時限。

於2023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利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同利**」)、百川鴻滙控股有限公司(「**百川鴻滙**」)及福佑醫藥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百川鴻滙指讓及轉讓其於協議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財產、申索、要求、契諾、承諾、義務及負債，而百川鴻滙接納有關指讓及轉讓，代價為相當於7,000,000港元的任何既定金額，將由百川鴻滙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補充契據更替

此外，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同利同意向百川鴻滙指讓及轉讓其於補充契據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財產、申索、要求、契諾、承諾、義務及負債，而百川鴻滙接納有關指讓及轉讓，並支付代價。

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福佑醫藥解除及免除同利於同利與福佑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負債。福佑醫藥進一步與同利協定及訂立契諾，福佑醫藥須與河北省孝感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完成解除股份抵押協議項下股份抵押的登記程序。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川鴻滙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同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川鴻滙、福佑醫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指讓及更替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本集團認為，不時物色具增長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及擴展其業務分部與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儘管如此，盡職審查較董事原本預期需時。

經考慮悠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董事認為，不再繼續進行交易及認購、指讓及更替協議及補充契據，並從百川鴻滙收取7,000,000港元付款以收回預付款項下的預付款項用於繼續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指讓及更替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